

SPDR-2022-09001

双牌县民政局
双牌县发展和改革局
双牌县教育局
双牌县财政局
双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双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双牌县卫生健康局
双牌县应急管理局
双牌县乡村振兴局
双牌县医疗保障局
双牌县残疾人联合会

文件

双民发【2022】32号

关于印发《双牌县低收入家庭认定及救助帮扶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阳明山管理局、县直各相关单位：

现将《双牌县低收入家庭认定及救助帮扶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双牌县低收入家庭认定及救助帮扶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县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健全低收入人口常态化救助帮扶机制，推动完善分层分类城乡统筹的社会救助体系，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0〕18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办发〔2020〕25号）、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低收入家庭认定及救助帮扶办法》的通知（湘民发〔2021〕39号）、《永州市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若干措施〉的通知》（永救助联办〔2021〕1号）和《永州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及救助帮扶办法》（永民发〔2022〕20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民政部门统筹本区内低收入家庭认定及救助帮扶工作，负责做好低收入认定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工作，负责加强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的监督指导、规范管理和相关服务。发改、教育、人社、住建、卫健、应急管理、乡村振兴、医疗保障、残联等部门和组织，按各自职责协同做好低收入家庭认定，依申请按规定给予低收入家庭救助帮扶。财政部门按照规定做好社会救助资金保障。

第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管理局）按规定做好低收入家庭认定及救助帮扶相关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四条 低收入家庭认定及救助帮扶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属地管理，分级负责；
- (二) 动态管理，精准认定；
- (三) 优化服务，高效便民；
- (四) 公开、公平、公正。

第二章 低收入家庭范围

第五条 低收入家庭包括：

(一)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指按规定程序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家庭。

(二) 特困人员家庭。指按规定程序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家庭。

(三)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指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5 倍即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人均收入基准线，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相关规定的家庭。

(四) 其他。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确定的特殊困难家庭。低收入家庭中的家庭成员为低收入人口。

第六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依据《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湘民发〔2021〕34号）的相关规定确定。特困人员家庭依据《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湘民发〔2021〕35号）的相关规定确定。

第七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范围参照《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湘民发〔2021〕34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对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收入和家庭

财产的核算评估按照《双牌县民政局 双牌县财政局 双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双牌县农业农村局 双牌县统计局关于印发〈双牌县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算评估办法〉的通知》（双民发〔2021〕9号）、《关于修改完善〈双牌县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算评估办法〉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在核算评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及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经济状况时，对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导致刚性支出剧增或收入大幅缩减造成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按标准扣减了家庭收入后符合低保及低保边缘家庭条件的为支出型困难家庭。

第三章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条件及程序

第九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应以家庭为单位，由申请家庭确定一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管理局）提出书面申请。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由其法定监护人代为提出申请；无法定监护人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他人代为提出申请。委托申请的，应当办理相应委托手续。

建立主动发现机制。乡镇人民政府（管理局）、村（居）民委员会在工作中发现困难家庭可能符合条件，但是未申请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的，应当主动告知其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和救助帮扶政策。

第十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不在同一区域的（在本县范围内不在同一乡镇的除外），可以由其中一个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一致的家庭成员向其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均不

一致的（在本县范围内不在同一乡镇的除外），可由任一家庭成员向其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资金发放等工作由申请受理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and 乡镇人民政府（管理局）负责，其他相关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管理局）配合做好其他家庭成员经济状况调查、动态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申请认定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的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按规定提交居民户口簿或身份证和证明其收入状况、财产状况等的相关材料，残疾人应当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重特大疾病患者应当提供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材料；

（二）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完整；

（三）履行授权核对其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

（四）积极配合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

第十二条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权限下放至各乡镇（管理局），由各乡镇人民政府（管理局）受理低保边缘家庭申请，在村（居）民委员会的协助下，经信息核对、入户调查、民主评议（无争议对象可不进行民主评议）、公开公示等流程后，由乡镇人民政府（管理局）进行审核认定；认定结果汇总上报至县民政局备案，由县民政局对认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管理局）应当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补齐所有规定材料；可以通过政务服务平台查询获取的相关材料，不再要求重复提交。

第十四条 对于已经受理的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申请，共

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与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经办人员或者村(居)民委员会成员有近亲属关系的,乡镇人民政府(管理局)应当单独登记备案。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经办人员是指负责或具体办理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事项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管理局)工作人员。

近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第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管理局)自受理申请后的2个工作日内提请县级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机构启动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同时综合运用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方式进行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结果应自受理信息核对申请的9个工作日内反馈。

第十六条 在本县范围内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原则上在经常居住地的乡镇(管理局)提出申请。

本县范围之外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经常居住地与申请受理地不一致的,申请受理地乡镇人民政府(管理局)可以委托经常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配合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等相关工作。经常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自收到配合调查申请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核实,并将调查核实情况反馈至申请受理地乡镇人民政府(管理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做好相关协调工作。委托调查核实时间不计入认定时限。

第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管理局)应当根据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情况,提出初审意见,并在申请家庭所在村(社区)村(居)

务公开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天。公示内容应当包括户主姓名、家庭人口数、初审意见及监督举报电话等信息。信息公示应当依法保护个人隐私，不得公开身份证号码、银行卡等个人隐私信息。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经乡镇（管理局）党委政府集体研究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认定意见。公示有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管理局）应当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重新组织调查或者开展民主评议。重新调查或者民主评议结束后，乡镇人民政府（管理局）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重新提出认定意见，发放认定通知书，并在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所在村（社区）村（居）务公开栏进行公示，公示时要加盖乡镇人民政府（管理局）公章。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认定，通过乡镇人民政府（管理局）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认定结果汇总上报至县民政局备案，并按要求录入低收入信息平台。县民政局根据乡镇（管理局）报送情况开展入户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 30%。对新认定的公职人员、村委干部、单独登记的低保经办人员和村民委员会成员近亲属的低保边缘家庭的申请，以及有疑问、有举报或者其他需要重点调查的低保边缘家庭，100% 入户调查核实。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每月在村（居）务公开栏上公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户主姓名、家庭成员数量、保障金额等信息，公示的信息应当加盖乡镇人民政府公章。县民政局每月在政务公开等相关官方网站公布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信息。信息公开时要保护个人隐私，不得公开无关信息和未成年人信息。

第十九条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工作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之内完成；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 40 个工作

日。

第二十条 县民政局每年组织开展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对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实行动态管理。家庭情况及经济状况发生明显变化的家庭，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管理局）。乡镇人民政府（管理局）发现其家庭收入或财产状况超出相关规定的，应依程序办理退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手续。乡镇人民政府（管理局）应当在村（社区）的村（居）务公开栏上公布退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的相关信息。

第二十一条 申请或退出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对象，经审核其家庭经济状况超出最低生活保障或特困人员认定条件，但符合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条件的，在征得其同意后，乡镇人民政府（管理局）可以依照其申请资料和调查核实情况，转入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程序，相关申请材料可不再重复提交。

第四章 动态监测

第二十二条 县民政局通过组织集中排查、日常走访、随机抽查、部门数据共享比对等方式，建立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机制，确保困难群众及时纳入监测范围。

第二十三条 监测对象主要包括低收入家庭和乡村振兴部门纳入监测范围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及当地通过综合研判发现的其他困难家庭。

第二十四条 对于低收入家庭，重点监测相关社会救助帮扶政策是否落实到位，是否还存在其他方面的生活困难；不再符合认定条件的，要及时核实情况，并办理退出手续、终止救助。对

于未认定为低收入家庭的，重点监测其是否符合认定条件，一旦发现符合认定条件，立即启动低收入家庭认定程序，会同相关部门按政策规定给予常态化救助帮扶。

做好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与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的有效衔接，对于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中的整户无劳动能力户，符合条件的按程序纳入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救助保障范围。

第二十五条 民政部门牵头，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应急管理、乡村振兴、医疗保障、残疾人联合会等相关部门和组织配合，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5G等现代信息技术，建立困难群众数据库，搭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实现低收入家庭认定及救助帮扶部门业务系统数据互通共享，为相关部门开展救助帮扶工作提供信息化技术支持。

第五章 社会救助帮扶内容

第二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管理局）应协助低收入家庭申办相关社会救助帮扶。县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按照相关政策规定给予低收入家庭救助帮扶。

第二十七条 各相关社会救助部门应针对低收入家庭中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等制定差异化的救助帮扶政策，及时根据困难类型给予基本生活救助和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受灾人员救助等相应专项救助以及其他救助帮扶。

第二十八条 基本生活救助。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特困人员家庭的救助帮扶，按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执行。对最低生

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经个人申请，可参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其最低生活保障金每年统一由县民政局按照不低于低保标准的50%确定。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低收入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参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经认定属于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的，按照最低生活保障“单人户”政策执行；不属于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的，救助渐退期结束后按规定退出。

第二十九条 医疗救助。低收入家庭中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直接享受相应的医疗救助待遇。低收入家庭中其他对象的医疗救助待遇按照医疗保障部门相关政策执行。

第三十条 住房救助。对低收入家庭中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采取实物配租和租赁补贴并举方式实行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符合租金减免条件的，给予租金减免；对符合相关条件的农村低收入家庭给予农村危房改造，鼓励采取农村闲置安全房屋置换或长期租赁、闲置公租房安置等方式进行住房救助。

第三十一条 教育救助。对低收入家庭中符合资助条件的在校学生，按各学段国家资助政策规定优先给予资助。引导各级各类学校通过发放校内奖助学金、减免有关费用、发放临时生活补助等多种方式进行教育帮扶。

第三十二条 就业援助。对劳动年龄内的低收入家庭中有劳动能力和意愿，并进行失业登记的家庭成员，按规定落实‘311’就业服务、劳务输出、社保补贴、创业担保贷款等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帮助其积极就业。

第三十三条 受灾人员救助。对遭遇自然灾害的低收入家庭，按现行自然灾害救助政策给予救助。

第三十四条 其他救助帮扶。对符合条件的低收入人口，给予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等帮扶；对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家庭，给予水电费减免（补贴）、燃气费减免（补贴）、有线收视费减免（补贴）等帮扶，具体减免（补贴）额度按照县发展和改革局相关规定执行；可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延伸至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制定差异化补贴标准，并提供必要的康复救助服务。

第三十五条 社会力量救助帮扶。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低收入家庭救助帮扶，积极发展服务类救助。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对低收入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提供必要的访视、照料服务。积极发展社会工作服务，为低收入人口提供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服务。

支持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社会力量，通过捐赠、设立帮扶项目、创办服务机构、提供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低收入家庭救助帮扶工作。对于遭遇重特大疾病、突发意外事故等情况的低收入家庭，引导支持慈善组织依法依规开展慈善活动，及时提供救助帮扶。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低收入家庭认定申请人及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拒不履行相关义务的，可终止受理认定申请或不予认定。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人员名单的，其本人不得认定为低收入人口。

第三十七条 低收入家庭中有就业能力但未就业的成员，应当接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介绍的工作；无正当理由，连续3次拒绝接受介绍与其健康状况、劳动能力、家庭状况等相适应的工作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程序办理退出低收入家庭手续，相关部门应当依法依规终止对其实施的救助帮扶。

第三十八条 建立低收入家庭认定及救助档案分级管理制度。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管理局）依法对传统载体材料和电子材料进行归档，确保档案完整、规范、安全，并按照规定保存或者销毁。

第三十九条 县级民政部门应建立和完善监督检查制度，牵头组织低收入家庭认定及救助帮扶监督检查工作。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聘请第三方机构参与评估、监督低收入家庭认定及救助帮扶工作。

第四十条 通过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刻意隐瞒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获得低收入家庭认定，骗取相关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服务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管理局）应依程序办理退出低收入家庭手续，并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县级救助帮扶部门负责对违规骗取的相应社会救助帮扶资金或物资依法依规予以追缴。

第四十一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群团组织、村（居）民委员会，不如实提供低收入家庭及家庭成员有关情况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请其上级主管机关或者有

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四十二条 从事低收入家庭认定及救助帮扶工作的人员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等行为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第四十三条 建立社会救助容错纠错机制，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依法依规免于问责，激励工作人员担当作为。

第四十四条 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管理局)应当设立举报监督电话，受理政策咨询、困难求助、举报投诉和意见建议等，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第四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附件：
- 1、双牌县低保边缘家庭申报审批资料(封面)
 - 2、双牌县低保边缘家庭申请书
 - 3、双牌县社会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申报与授权书
 - 4、双牌县低保边缘家庭入户调查表
 - 5、申请低保边缘家庭计算评估表
 - 6、双牌县低保边缘家庭审批表

双牌县低保边缘家庭

申报审批资料

申请对象： _____

家庭住址： _____

温馨提示：

由户主提出申请享受低保边缘家庭待遇的书面申请，如实申报家庭收入和财产，提供户口簿、家庭成员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户主双牌县农村商业银行复印件。同时还应根据下列情况提供相关材料：

（一）居住地与户籍地不一致的，提供户主出具的人户分离的情况说明和非申报地社区（村）出具的在当地的房屋、收入及未享受低保待遇等证明；非因本人原因导致人户分离的还应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户口不能迁移的证明；

（二）自缴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费用凭证；

（三）离婚家庭需提供离婚证、离婚协议或法院判决书；

（四）有法定赡、扶、抚养的人，提供赡、扶、抚养人从业单位或当地村（社区）开具收入证明或赡、扶、抚养协议或有关法律文书；

（五）法定劳动年龄内未就业的，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失业登记、就业培训及介绍就业情况的证明；对劳动能力认定结论有异议的还需提供劳动能力认定证明。

（六）家庭成员中有残疾人的，提供残疾证；

（七）家庭成员中有重病的，提供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和医疗费用票据；

（八）家庭成员中有各类赔偿的，应当提供赔偿协议（法院判决书）和赔偿款的支出明细票据；

（九）家庭成员中有就读幼儿园的，提供幼儿园学费票据；有1周岁以上全日制学校在读学生的，提供在读证明和学费票据；

（十）拆迁家庭提供拆迁补偿协议、安置协议、购房合同、建房证和购房发票；

（十一）入住保障房的提供保障房租赁合同。

（十二）其他必需的有关证明。

双牌县低保边缘家庭申请书

_____乡镇（管理局）人民政府：

本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户籍所在地是_____

县_____乡镇（管理局）_____村（社区），现居住在

_____乡镇（管理局）_____村（社区），共同生活家

庭人口_____人。

家庭生活困难主要原因：

因此，目前家庭生活困难，特申请低保边缘家庭认定。

申请人：_____ 申请时间：_____年 月 日

联系电话：_____

注：以上申请对象用蓝、黑笔书写，圆珠笔、铅笔、红笔书写无效。

双牌县社会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申报与授权书

户主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户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 <input type="checkbox"/> 非农		年龄		家庭人口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申请救助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低保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低保 <input type="checkbox"/> 特困供养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 住房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边缘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						
家庭成员近 12 个月平均收入 (元)								
工资性	家庭成员姓名							合计
	月收入							
经营性	项目							
	月收入							
财产性	项目							
	月收入							
转移性	项目							
	月收入							
其他	项目							
	月收入							
家庭成员财产合计情况 (元)								
现 金	总额 (人民币)				股 票	总额 (人民币)		
银行存款	总额 (人民币)				基 金	总额 (人民币)		
有价证券	名 称					总额 (人民币)		
机动车辆 (机械、农机具)	产权人姓名		车辆品牌		车牌号码	购置时间	购置总价格	
房 产	产权姓名	面积 (平)	产权性质	购置时间	购置价格	房产用途	房屋地址	
其他财产 (请注明)						总额 (人民币)		元
金融资产合计						元	其中房屋拆迁补偿收入	元
家庭刚性支出 (元)								
家庭成员姓名								合计
重病支出								
就学支出								
就业支出								
其他支出								

社会救助申请家庭诚信承诺及授权申明

为申请享受社会救助政策，本人及家庭所有成员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接受《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所提供的申报材料全部真实有效，所申报的家庭收入和财产真实、全面。若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社会救助待遇，愿接受管理审批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二、本人授权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从住建、人社、公安、工商、税务、民政、住房公积金、银行等部门和机构获取个人的住房、就业、户籍、机动车、个体经营、纳税、婚姻、死亡、公积金、存款等方面的信息，对本人及家庭全体成员的收入和财产等经济状况信息进行核查。并愿意配合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完成上述工作。

三、若在家庭户籍、收入、人口和住址等与享受相关社会救助有关的事项发生变化时，15日内向村(社区)社会救助管理服务机构如实报告，如没有及时报告造成的后果，概由本人承担，并愿意接受管理审批机关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当收入、财产等超过规定要求时，将主动提出终止相关救助待遇。

以上是本人及家庭所有成员自愿承诺，将自觉信守，忠实履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该承诺及授权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次救助结束之日止。

	姓名	身份证号	与申请人关系	就业状况	婚姻状况	劳动能力	健康状况	文化程度	签名或按手印
申请救助家庭人员信息									
赡抚养人员信息									

注：1、本经济状况申报与授权书需要家庭所有成员及法定赡养、抚养、扶养关系人亲笔签名，主申请人需到村(社区)或乡镇(街道)当面签名。

2、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由其法定监护人代为签名，其他家庭成员均需本人亲自签名。

3、本经济状况申报与授权书一式两份，一份交申请对象本人，一份由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存档。

社会救助受理部门（盖章）：

经办人员（签名）：

受理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双牌县低保边缘家庭入户调查表

_____乡、镇(管理局) _____村(社区) 申报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家庭基本信息	户主姓名		家庭人口	户籍地址						
	常住地址			联系电话						
	住房: 套数 () 套或间, 性质 (租赁、自住、其他), 结构 (), 面积 () m ² , 装修及家电: 空调 () 冰箱 () 洗衣机 () 热水器 () 整体橱柜 (), 车辆: 农用车 () 摩托车 () 小车 () 货车 () 其他: _____									
	田土面积 共 () 亩: 其中耕地 () 亩、山林或自留地 () 亩、水塘 () 亩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关系	身份证号码	户籍性质	婚姻状况	劳动能力	健康状况	工作单位、就业性质、 收入状况
有赡(抚、扶)养义务的人员家庭情况	姓名	家庭人口数	年龄	与被赡(抚、扶)养人关系		家庭基本情况				
申请人签名:				调查人签名:				调查时间:		

申请低保边缘家庭计算评估表

序号	计算内容	计算项目	计算金额	计算理由依据	备注
1	低保边缘家庭基准线				家庭人口*月低边线
2	应计算收入 (年收入)	工资性收入			按收入证明、最低工资标准、项目评估标准结合劳动力系数测算
		经营性收入			农业生产资料收入按分田人口*低保标准 15%计算
		财产性收入			
		转移性收入			退休金、赡(抚、扶)养费、保险理赔等
		其他收入			
	合 计				
3	非生活固定支出可扣减收入	重病			根据个人自付合规医疗费用实行分档扣减
		教育			幼儿园、高中、中专、大学学费扣减不超过 1 个低保标准
		其他			文件规定的其他可扣减类目按相关凭证扣减不超过 1 个低保标准
	合 计				
4	评估月收入				(年收入-可扣减收入) / 12
5	评估结果	该家庭评估月收入 (高)、(低) 于低保边缘线。			
计算评估人员签字:		申请人签名:			

双牌县低保边缘家庭审批表

_____乡、镇（管理局）_____村（社区） 申报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家庭 基本 信息	户主姓名		家庭人口		户籍地址	
	常住地址				联系电话	
	住房性质		住房类别		住房属性	农村商业银行存折帐号
信息核对及检查结果			乡镇核对人签字：			
村（社区）委会意见			经入户调查核实，该户家庭人口_____人，重病_____人，重残_____人，80周岁以上老人_____人，幼儿园_____人，全日制普通高中、职高生、大学生_____人，通过_____月_____日民主评议，家庭经济困难，同意申报低保边缘家庭。 驻村干部签字：_____ 村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_村委会（公章） _____年 月 日			
乡镇（管理局）社会救助管理机构审核意见			经收入评估计算，该户人均月收入_____元，低于我县城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基准线_____元，同意申报城市（农村）低保边缘家庭。 分管民政领导签字：_____ 民政办主任签字：_____ _____民政办公章 _____年 月 日			
乡镇（管理局）人民政府审批意见			同意认定该户为城市（农村）低保边缘家庭。 乡镇（管理局）长签字：_____ 单位（公章）_____ _____年 月 日			

双牌县低保边缘家庭资料粘贴处

- 1、申请人身份证、银行帐号、家庭成员户口簿复印件（含主页）
- 2、核对报告
- 3、医疗诊断书、医药费发票、住院结算单等复印件
- 4、残疾证复印件
- 5、学籍证明、学费发票等复印件
- 6、在外务工家庭成员收入证明（单位盖章）
- 7、其他证明复印件